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本公司”、“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尚水智能

(二)股票代码:3015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26.6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尚水智能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56倍。

截至2026年4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Rows include 300450.SZ, 300619.SZ, 301662.SZ, 301599.SZ, and an average value.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考虑到理奇智能尚未上市,先导智能和金银河的市盈率数据异常,故此三家可比公司在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8.0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1日(T-4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56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4.8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

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旭东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1栋101 联系电话:0755-28380612 传真:0755-28380615 联系人:梁伟杰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保荐代表人:马小军、熊岳广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恩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1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发行数量为5,833.3334万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3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57.684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333.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834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66.65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8373326%,申购倍数为4,378.7951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4月1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492,4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4,531,341.2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4,0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98,928.7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666,8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4,436,408.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73,0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74,044股,包销金额为3,198,928.7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2984%。

2026年4月1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内容,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Rows include 承销及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合计.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金为扣除印花税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合计数和分项数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fegf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理奇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47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3,16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323.70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647.4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0,082.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02.3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4月22日(T+2日)刊登的《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情况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17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6年4月10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大数据ETF; 基金代码, 515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宇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宇亮; 聘任原因, 个人原因; 聘任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现代物流ETF; 基金代码, 515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04月23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宇亮;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宇亮; 聘任原因, 个人原因; 聘任日期, 2026年04月16日.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步森”变更为“\*ST步森”。

2.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号),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由于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的进行中,前期上述延期披露公告,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并说明相关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报告披露如下: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最新编制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融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融益”或“会计师”)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

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其他事项 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号)、《本次公告为公司申请延期披露的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9.3.8条的规定,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因产品运作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4日(含)起恢复收取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即自2026年4月14日(含)起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按照0.25%/年/每日计提。

一、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恢复收取销售服务费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igg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费下调至0.25%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 基金代码, 9701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费下调日期, 2026-04-16;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提的日计提管理费率小于或等于于前日集合资产净值,管理人将按照管理费率为0.25%计提管理费;否则,管理人将按照管理费率为0.90%计提管理费。” 直接导致风险降低,管理人下调管理费率为0.25%。 风险提示, 上述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请上述风险提示后,管理人另行发布管理费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